

突发水污染事件关键情景相关书籍 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突发水污染事件关键情景相关书籍篇一

组长:组员:

xx□负责水污染事故的上报及事故处理的全局指挥与人员调配。

xx□负责水源基本情况的'材料准备及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入户检查。

xx□负责现场水样抽检进行快速检测，配合有关部门找出水污染事故原因。

1、及时停水，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污染或可能污染供水系统清洗消毒工作。

2、及时向上级各部门通报事件的进展和新发现的问题。

1、应急负责人员要经常督察供水运行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2、发现供水设施设备的问题，尽快查出原因并修复和排除。

突发水污染事件关键情景相关书籍篇二

1.1凤河—龙河流域概况

凤河—龙河是跨京津冀三省（市）的重要流域，起源于北京市大兴区，全长175.38km□北京段长为89.33km□河北段长为46.94km□天津段长为39.11km□□龙河上游分为大龙河、小龙河，于大兴区白塔村东汇合，汇合后称龙河。凤河和龙河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南宫村汇合，汇合后称龙凤河，流入永定河，最终汇入渤海。

凤河—龙河流域环境安全风险主要来自储油罐站、化学制造、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如发生生产安全、违法排污等事件，极可能造成凤河—龙河流域水体污染，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另外，通过凤河—龙河流域跨河桥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

为妥善处置凤河—龙河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增强联合应对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等有关规定，结合凤河—龙河流域环境安全风险分布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完善机制，联合管控。相关行政区域环保部门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凤河—龙河流域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定期组织联合排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早消除，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提高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能力。

（2）属地为主，协同联动。当凤河—龙河流域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属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处置；各邻近相关行政区域环保部门按照《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要

及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应对。

(3)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各行政区域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信息畅通；按照就近调动、快速反应、迅速到达的原则，调动京津冀应急资源，实现现有应急资源共享使用的最大化，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凤河—龙河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专项预案，适用于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行政区域发生的和经研判可能发生的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当未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启动属地相关应急预案。

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为应急处置的最高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属地相关部门和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的应急处置行动。

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挥环境应急专业处置行动，指挥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担任。

各级联防联控机制的日常机构设置在环保应急部门，负责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检查，开展应急演练等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联防联控机制的启动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实施。

3.1 监测

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各行政区域环保部门根据辖区内跨境断面和环境安全风险源分布情况，制定联合监测方案，联合组织环境监测，共享监测数据，提高流域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支撑。

3.2 预警

3.2.1 预警与信息发布

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行政区域环保部门要及时研判可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按属地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地区。

当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产生跨界污染时，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 预警响应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分析有关信息，组织开展污染源的调查，了解相关资料和发展态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工作。

(2) 监测监控：加强环境监测，加密布置监测点位，增加监测频次，预测并监控水质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3)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和事态发展。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

(4) 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

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

3.2.3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4.1 信息通报

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接到凤河—龙河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污染源及污染的基本情况。按照事发地属地应急预案的要求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布置应急准备工作。

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事发地省（市）环保部门要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及时通报情况，适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

通报的主要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类别、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属地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积极主动开展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对事发地周边敏感区域进行交通管制，设置安全警戒，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属地环保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先期处置情况应随时报告上级部门。

4.3 联动机制启动

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后，事发地立即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实时将发展态势、污染及先期处置情况通报其他省（市）人民政府或环保部门。适时组织联合会商，制定联合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的请求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事发地现场指挥部由属地人民政府组建，指挥员由政府部门相关领导担任，负责指挥属地环保、水务、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协调水污染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提供专家咨询技术支撑、调动应急专业处置力量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

4.5.1 事发地上游行政区

事发地上游环保部门在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调动环保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4.5.2 事发地行政区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制定信息发布方案，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起草水污染信息发布新闻通稿，做好各省（市）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4.5.3 事发地下游行政区

事发地下游环保部门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协调相关部门和专业处置力量，对受污染水体进行综合处置，并收集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4.6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征求上下游行政区人民政府意见后，宣布应急终止：

-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确认事发水域及下游污染物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和二次污染的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终止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1 损害评估

应急终止后，受污染行政区人民政府应委托相关机构对本行政区域进行污染损害分段评估，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委托相关机构组织污染损害综合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对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开展调查，调查内容包

括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和责任区分，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总结评估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工作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形成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1）资金保障

凤河—龙河流域联防联控保障资金由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纳入流域流经行政区属地人民政府保障体系之中，统一安排使用。

（2）物资保障

凤河—龙河流域联防联控应急处置装备及相关物资由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纳入流域流经行政区属地人民政府保障体系之中，统一安排使用。

（3）通信保障

建立联防联控联络通信机制并实施动态调整，确保联络畅通。

（4）培训与演练

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行政区人民政府应掌握属地应急救援力量情况，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的培训和演练，着力提高应急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属地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本预案由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制定

并发布，由三省（市）环保厅（局）环境应急部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关键情景相关书籍篇三

为了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充分保护镇、村居民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杜绝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为了积极、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及时控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处理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危害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为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实施应急处理，成立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

组长：苏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罗亮富副镇长

韦文勇文圩水利站站长

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救援及上报工作，积极配合协调供水水厂与上级各主

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预案:根据县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上报建设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2、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形成由单位一把手负责,供水水厂负责人主抓,供管水人员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并逐一认真落实,达到实效。

3、加强公司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的培训:组织供管水有关人员学习现行生活饮用水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卫生要求,使其知法、懂法、自觉守法,不断增强依法供水、管水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按要求履行其职责及义务,保证所供给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同时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及救援知识专门培训和教育,增强水污染事故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演练。

4、加强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消毒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做好卫生防护、水质定期监测、蓄水池的定期清洗、消毒等工作,针对水污染事故多发季节和环节定期进行设备检查维修,发现存在水污染事故隐患立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5、配备水污染事故救援物品。

1、建立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报告建设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2、任何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任何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隐。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

组紧急组织有关工作小组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迅速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施。

2、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3、当出现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或桶装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其他临时供水途径，以保证居民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4、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应依法立即、如实向建设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5、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或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并公告居民，及时解除控制。

6、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配合建设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完成调查、控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事故经过、现场调查检测结果、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处理经过、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按时逐级上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突发水污染事件关键情景相关书籍篇四

为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学院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院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学校饮用水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普及各类发学院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 2、完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饮用水，做好每年两次水处理设备的检测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成立学院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院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组长：周志进负责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张强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组员：张冲元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和饮用水的切换工作。

蔡付豪负责污染情况的监测和检查饮用水的工作。

1、报告制度

院区水源一旦受到污染，由蔡付豪及时向后保处负责人张强或副院长周志进汇报。张强负责向教委和卫生防疫监督所报告。

2、现场保护和水源处理

保护好水源现场，请新区卫生防疫监督所及时提取水样。将污染水源彻底放尽，停止饮用。

3、指挥协调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要各施其职，各负其责，指挥校区师生员工协调作好校区水源污染的应急处理工作。

1、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饮用水卫生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增加学校卫生设施投入，切实改善学院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4、加强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教育课，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的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饮用水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1、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学校卫生室，具体负责突发饮用水污染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2、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突发水污染事件关键情景相关书籍篇五

(1) 监管机制健全

1、有食品安全规划

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根据本地实际，明确部门职责、时间进度、经费保障等。

2、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政府（或食安委）责任、部门责任，建立从农田到餐桌无缝隙全程监管责任体系。

3、有食品安全计划或方案

连续三年的食品安全计划或方案。

4、有部门例会制度和联动工作机制

牵头（或协调）部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和例会制度。

(2) 环境卫生

1、经营场所选址

距离暴露垃圾场（站）、污水池、旱厕、粪坑等污染源25米以上。

2、环境和场所卫生

内部地面平整完好，无垃圾及积水；墙壁及吊顶清洁完好，无灰尘及污物。外部地面硬化、绿化及平整，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门窗、外墙和牌匾清洁，无乱贴乱画。

3、专用垃圾容器存放、无外溢

垃圾存放容器配有盖子，密闭存放，无外溢或散落，外部清洁无污垢。

(3) 食品采购

1、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

随机抽取5件食品，注意查看保质期及存放条件。

2、购货发票或供货凭证

证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与所供食品相符。加工厂、大型超市、批发商还应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3、检疫合格证

查阅检疫合格凭证，品名、日期和数量与所查相符。

4、进货台账

随机抽取2件食品，反向索取购物凭证和进货台账。

(4) 食品储存

1、库房隔墙离地，分类、分架存放

所有食品不能直接与地面和墙壁之间接触。食品与杂物、吸潮的食品与青菜及有异味的食品和吸味的食品在同一空间内存放。

2、生、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

生品：需经清洗、熟制后才能使用的食品。半成品：不需清洗直接、熟制后才能使用的食品。成品不需要清洗和加热直接能够食用的食品。

3、密闭防污染措施

食用前不能清洗直接入口性食品及散装食品原材料都需密闭加盖存放。

4、储存条件符合产品标识要求

标识储存条件的食品，按标识的条件存储，易腐食品应放在8℃以下或60℃以上保存。

(5) 食品加工

1、流程布局合理

车间是否从原料到成品方向布局，人流与物流界限清晰，内包装间、冷荤间、分餐间、洗手、消毒是否符合规定。

2、无腐败变质、过期或禁用原材料

查看食品及其原料有无过期、变质、生虫及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3、无交叉污染

生熟食品混放、生熟工具容器混用、摸过生食或污物的手未经清洗消毒直接接触熟食的问题。

4、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对使用的包装袋、一次性餐饮具进行索证、索票。

5、运输车辆专用、清洁、温度符合产品要求

运输食品的车辆是否专用，是否定期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冷藏车厢内温度低于8℃，冷冻低于-18℃以下。

（6）食品添加剂

1、专店采购

检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专柜存放、专人保管

查看有无专柜、是否加锁和有专人保管。

3、专用称具

称具维修保养完好，称重精准，能够正常使用。

4、专用台帐

查看记录的使用日期、添加剂品名、添加量和添加比例、记录人等。

（7）食品检测

1、产品安全标准齐全

所生产的食品分别由对应国（行）标、地标或企标，企标有备案证明。

2、设备满足标准检测需求

检测设备与检测指标一一对应。

3、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资质证件与本人相符，证件真实有效，与所从事的检测工作相匹配。

4、检测记录齐全

检测记录的数据结果与检测报告相一致。

(1) 行政许可

1、亮证经营

悬挂在店堂前厅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2、无超范围经营

(2) 量化分级管理

量化分级公示率、公示级别与标准相符。

(3)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及个人卫生、按规定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4) 原料采购

有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发票或供货凭证，肉类检疫合格证、有进货台账

(5) 食品加工

流程布局合理；无腐败变质、过期或禁用原材料；防交叉污染措施；餐厨废弃物定点清运

(6) 食品添加剂

专人采购、保管；专柜存放；专用称具；专用台帐

(7) 病媒防制

消毒设施齐全、场所内无鼠、苍蝇和蟑螂

(1) 管理

1、实施定点屠宰管理、落实检验检疫制度、实施宰前、宰中、宰后检疫管理。

(2) 屠宰场所

1、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操作规范、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检验检疫档案资料齐全。

(1) 管理机制

1、生活饮用水安全纳入城市发展规划

查看城市发展规划是否包括生活饮用水安全的有关内容。

2、监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查看同级财政预算是否包含生活饮用水监管经费。

3、集中供水实施许可管理制度

查看本地区集中供水的许可管理制度或者有关工作的通知方案等，对集中供水单位应实行卫生许可管理。

4、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查看本地区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集中供水

1、建立企业内部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2、制定饮用水操作工艺流程

查看集中供水单位的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内容完整齐全。根据不同的水质处理工艺，查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反应、絮凝、沉淀、集泥、排泥、集水、配水、过滤、反冲、排污、消毒等净化处理设备工艺是否符合要求。生活饮用水的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应密封，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的管网连接。

3、持有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查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饮用水操作人员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

查看集中式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取得考核合格和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

5、生产区30米内无生活区或污染源

应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30m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

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集中式供水单位的供水为地下水源时，单独设立的泵站、水井、沉淀池、清水池的外围30米内有无污染源。

6、水净化处理设备符合工艺要求

应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间应通风良好，防腐蚀、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7、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清洗、消毒

查看清洗消毒记录档案，是否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

8、涉水产品许可批件或安全评价报告

购买或者使用的输配水设备、水质处理器、防护涂料、水处理剂以及其他涉水产品应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并进行存档备查。

9、有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配备专职水质检测人员

应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

11、检验记录完整清晰

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并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12、设备设施符合工艺要求，运转正常

供水环境、水质处理、清洗、消毒工艺是否符合要求，设备正常运转。

(3) 二次供水

1、从事二次供水人员有健康体检合格证

查看二次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取得考核合格和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

2、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无渗漏

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无渗漏，尤其不能与消防水箱相连或共用。

3、水箱周围无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蓄水池周围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米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4、设施设置符合规定要求

二次水箱供水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其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80厘米，水箱应有透气管和罩，入孔位置和大小应满足

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且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水箱应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盘上，泄水管应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二次供水设施有无水质消毒设备且正常运转。无负压供水新设备与市政供水管线连接处是否设倒流防止器、防污隔断阀以及相应防止局部污染的措施，自来水进水压力应不低于0.15mpa[]使用该设备对自来水管网串接处产生的压降差小于0.01至0.02mpa[]新设备的稳流补偿和管道过滤装置应设有便捷的清洗管道及阀门，使用单位每周至少检查一次。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是否可能对水质产生污染。

5、涉水产品许可批件或安全评价报告

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二次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具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6、清洗、消毒制度落实情况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每年应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对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以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

(4) 小区直饮水

1、原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批件。原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采用反渗透水质净化技术时，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要求；采用纳滤水质净化技术时，出水水质应

符合《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GB 94）要求；采用其他水质净化技术时，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要求。每台设备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有检测报告。

2、净水、配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及其更换的滤芯滤材应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机身须有产品铭牌并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比照经营单位提供的卫生许可批件核对安装的现场制售水机的名称、型号等。

3、定期消毒、更换滤材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每天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及的在制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4、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管理

设备的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设备的安装位置地面平整固化，具备废水排放设施，周围不得积水。供水设备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相通，与生活饮用水连接处须装止回装置。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